## 天津工业大学学生党员发展和

 **教育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津工大党[2015] 25 号

为建设高素质学生党员队伍，提升党员管理服务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及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党员发展和党员教员管理工作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第二条** 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全过程，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大学生党员队伍。

**第三条** 注重把学生党员发展工作与加强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服务结合起来，积极探索新机制、新办法。严格党内组织生活，使每一名学生党员置于党组织的有效管理和约束监督之下。

 第二章 学生党员发展

**第四条** 全面推行发展学生党员“四公示三投票二预审一测评”制度

 1.严格执行“四榜公示”。在推优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制定发展党员年度计划、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等四个环节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监督电话、受理部门和接待时间等，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1. 采取“三次投票”。在推优、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等三个环节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 实行“二级预审”。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前，学院党委（党总支）要对经支委会研究拟同意接收的新党员或转正的预备党员进行预审，并形成是否接收或转正的意见。校党委组织专门力量，对经学院党组织预审通过拟同意接收的新党员或转正的预备党员进行严格审查。没有经过预审或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履行发展（转正）手续。

4.组织“民主测评”。支部大会讨论学生预备党员转正并报学院党委（党总支）预审前，要组织预备党员接受民主测评。民主测评工作由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相关党支部组成民主测评小组召开测评会议，可邀请一定数量的入党积极分子和师生代表列席。民主测评过程分为个人陈述、现场问答、民主评议三个环节。

 **第五条** 申请入党人队伍的培养

 1.各基层党组织应重视新生入党的启蒙教育，在新生入学一个月内积极开展多种形式教育活动，组织他们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帮助学生提高对党的认识，端正入党动机，积极靠拢党组织。

 2.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要求，年满十八周岁的我校在校大学生可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入党申请书由本人用钢笔、签字笔书写，使用A4纸，字迹清楚。

1. 申请人提出入党申请一个月内，由支部书记、辅导员、组织委员、组织员或了解情况的正式党员与其进行谈话，并将谈话情况写入《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实表》。

**第六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与考察

1.申请入党人经6个月以上培养教育，条件成熟者可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党员推荐采取会议和票决方式，实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群团组织推优实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推荐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支委会根据党员和群团推荐意见以及公示情况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2.以学院分党校为主阵地，通过党校团校培训、落实培养联系人责任、交任务压担子、参加志愿服务等方式，强化入党积极分子的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使其在学习和实践中快速成长和成熟，不断提高综合素质。

3.各学院每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并将分析报告存入年终党委工作卷。

4.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习学业、能力素质、现实表现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并将考察意见填写在《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上。

**第七条** 发展对象的确定与培养

1.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2.确定为发展对象后，党组织要对其进行政治审查，并形成是否影响其入党的结论性意见。凡没有通过政治审查的，一律不能发展入党。

3.列为发展对象的学生要参加校院两级组织的集中培训，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没有经过培训或经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八条** 预备党员的接收与审批

 1.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之前，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意见报告，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2.具有审批权的基层党委对经支委会研究同意接收的新党员进行预审，并形成是否接收的意见。没有经过预审或预审不合格的不能履行发展手续。

3.经预审合格后，召开支部大会前，由上级党委或党委责成党支部采取印发公示通知、张贴公告、电子显示栏播发等方式，在发展对象所在单位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要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655632&ss_c=ssc.citiao.link)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5.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会议后，党委审批前，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并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预备党员谈话记实表》和《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6.党委审批预备党员须集体讨论和表决，同时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要逐个审议和表决，并做好党委会会议记录和表决票的存档立卷工作。

7.学生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须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至少参加一次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32学时，没有参加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预备党员不予转正。

 8.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并将宣誓活动照片贴在或打印在《入党宣誓活动记实表》上，没有参加宣誓活动的预备党员不予转正。

###  第三章 学生党员教育

**第九条** 学生党员教育制度化

1.各党支部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根据学生党员特点和需求，丰富组织生活内容，创新组织生活形式，开展开放式、互动式党内活动，进一步提高组织生活效果。支部组织生活会每月至少 1次。

2.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服务队等形式，创新学生党员服务同学、服务集体、服务社会的方式，开展承诺践诺、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对学生党员进行党性锻炼。

**3.**以学校党校、学院分党校、党员活动室、党性锻炼基地等为主阵地，对学生正式党员进行年度培训，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16学时。

**4.**做好新生党员教育工作。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等方式对新生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新生党员在入校后半年内至少参加一次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8学时。

**5.** 加强毕业生党员教育工作。通过举办毕业前集中培训、上好在校期间的最后一堂党课、过好最后一次组织生活、我为母校建言献策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做好毕业生党员思想教育工作，使他们在带头就业创业、文明安全离校等工作中站好最后一班岗。

**第十条** 外出学习、实习学生党员的思想教育

1.对外出学习、实习的学生党员，党组织在其离校前要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活动。

2.学生党员返校后要主动向党组织汇报外出期间的政治思想情况及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的情况。

###  第四章 学生党员管理

**第十一条** 新生党员组织关系的管理

1. 新生党员在入学报到时持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开具的组织关系介绍信，经所在学院党委（党总支）审核后，集中到校党委组织部办理接转手续。

2.新生党员有关证明材料应随本人档案在入学报到后1个月内转到所在学院党组织，不能及时接转的应向党组织说明情况。新生党员入党材料由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审查。

**第十二条**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的管理

 1.毕业生党员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在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组织关系可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区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2. 毕业生党员在校内升学、就业的，由基层党委（党总支）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到校党委组织部办理正式手续转至调往单位或部门。

 3.毕业生所在学院党委（党总支）要指定专人做好毕业生党员入党材料的整理归档和交接工作，确保档案材料完整转移。重点做好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毕业生中出国留学党员的组织关系转接工作，防止出现“口袋党员”。

**第十三条** 党员组织关系转移

1.党员组织关系转接须由党员本人办理。实行回执制度，转出党员组织关系的基层党委（党总支）在该党员未到接收地接转组织关系前，负有管理责任。

**2.**转移党组织关系须持有效介绍信，介绍信有效限期，市内六区通转一般7天，其他区县10天；全国通转一般30天。

**第十四条** 学生党员档案管理

 1.学生发展党员工作档案从申请人到入党积极分子采取集中建档，每个党支部进行集中存放。

2.被列为发展对象后要建立党员档案，每个发展对象按档案目录存放在档案盒内。

3.学生毕业后，发展党员工作档案随就业派遣档案一起转出。

 **第五章 组织领导和组织纪律**

 **第十五条**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1. 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将这项工作列入重要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2. 党委组织部、党校、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各学院要各司其职、相互衔接、协同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3.实施党建组织员“提升工程”。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并充分发挥其参谋协调、工作指导、业务把关等作用。完善组织员工作档案和例会制度，积极开展工作研讨交流，不断提高组织员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第十六条** 严肃党的纪律

 1.负责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的党员干部、教师和学生党员

要树立法治观念，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2.负责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的党员干部、教师和学生党员要自觉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严守组织纪律，保守党的秘密。

3.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党员，按自行退党处理，并予以除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试行。

 中共天津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5年6月8日